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202□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

**Technical guideline for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effluent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Vocabulary

(征求意见稿)

202□-□□-□□发布

202□-□□-□□实施

生 态 环 境 部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7
1 适用范围	8
2 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类别相关的基础名词术语.....	8
3 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的基础名词术语.....	9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的名词术语，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类别和监督管理相关的基础名词术语。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水生态环境司、海洋生态环境司、生态环境执法局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和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类别和监督管理相关的基础名词术语。

本标准适用于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2 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类别相关的基础名词术语

2.1

环境水体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广义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海域水体，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水体。本标准所指环境水体不包括地下水体。

2.2

污水 effluent

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的总称。

2.3

排放口 discharge outlets

排污单位将污水排出厂界以外的排水口。

2.4

入河排污口 effluent outfalls into surface water bodies

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2.5

入海排污口 effluent outfalls into sea

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海域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2.6

入河入海排污口 effluent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2.7

工业排污口 industrial wastewater outfalls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排入环境水体的口门，分为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2.8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outfalls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排入环境水体的口门。

2.9

农业排口 wastewater outfalls of intensive livestock and poultry farms and aquaculture farms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水产养殖场污水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通道排入环境水体的口门。

2.10

城镇雨洪排口 drainage outfalls of urban storm water and flood

流经城镇地表的雨水或洪水通过管道、沟、渠等通道排入环境水体的口门。

2.11

其他排口 other types of effluent outfalls

除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和城镇雨洪排口以外的其他入河入海排污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等。

2.12

单一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 single source effluent outfalls

仅接纳一家排污单位所排放污水的入河入海排污口。

2.13

多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 multi-source effluent outfalls

接纳两家及以上排污单位所排放污水的入河入海排污口。

2.14

间歇入河入海排污口 intermittent effluent outfalls

时断时续或呈季节性断续地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入河入海排污口。

2.15

连续入河入海排污口 continuous effluent outfalls

持续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入河入海排污口。

2.16

入河入海排污量 pollution discharge amount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在一定时间内，通过入河入海排污口排入环境水体的污水量和污染物量。

2.17

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污能力 pollution discharge capacity of effluent outfalls

在一定时间内，通过入河入海排污口能够排入环境水体的最大入河入海排污量。

2.18

新建入河入海排污口 new construction of effluent outfalls

首次建造或者使用入河入海排污口，包括首次或再次重新使用原来不具有排污功能或者已废弃的入河入海排污口。

2.19

改建入河入海排污口 reconstruction of effluent outfalls

现有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或排放污染物种类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

2.20

扩建入河入海排污口 expansion of effluent outfalls

进一步提高现有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污能力的行为，包括扩大排污口门规模或增加入河入海排污量。

3 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的基础名词术语

3.1 入河入海排污口相关单位的名词术语

3.1.1

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单位 units discharging wastewater via effluent outfalls, or owners,

operators and users of effluent outfalls

利用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水的单位，或者入河入海排污口的产权单位和运营管理单位。

3.1.2**入河入海排污口管理单位 management units of effluent outfalls**

依法对入河入海排污口具有监督管理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3.1.3**入河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 responsible units of effluent outfalls**

负责承担源头治理以及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的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地方人民政府或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

3.2 与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管理相关的名词术语**3.2.1****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for effluent outfalls**

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构建“接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的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或备案、排查整治、规范化管理等工作。

3.2.2**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 setting up of effluent outfalls**

入河入海排污口的新建、改建和扩建。

3.2.3**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申请 application for effluent outfalls setting up**

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单位向排污口管理单位提出新建、改建或扩建入河入海排污口的请求，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设置论证报告或备案登记材料等应提交的有关文件。

3.2.4**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 feasibility evaluation on effluent outfalls setting up**

对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及污水排放行为对接纳环境水体功能的影响进行评估，并给出是否能够设置排污口的结论。

3.2.5**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audit on setting up of effluent outfalls into surface water bodies**

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接收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的申请后，根据申请材料，经依法论证审查，准予或不准予其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行为。

3.2.6**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 filing for setting up of effluent outfalls into sea**

入海排污口设置单位依法将通过科学论证后的入海排污口设置材料，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为。

3.3 与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相关的名词术语**3.3.1****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 inspection on effluent outfalls**

通过人工或技术装备等方式，掌握一定区域内各类入河入海排污口的数量及分布、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污水排放特征、责任主体等信息的工作。

3.3.2

第一级排查 Level 1 inspection

基于遥感影像解译识别疑似入河入海排污口和可疑区域的工作。

3.3.3

第二级排查 Level 2 inspection

通过人工徒步排查等方式，对疑似入河入海排污口、可疑区域、历史入河入海排污口等信息进行实地确认、修改、补充，并沿岸线查找第一级排查遗漏入河入海排污口的工作。

3.3.4

第三级排查 Level 3 inspection

在第一、二级排查的基础上，集中组织排查技术装备，开展问题入河入海排污口信息复核和热点区域精细核查的工作。

3.3.5

三级排查 three-level inspection

按序采用第一级排查、第二级排查和第三级排查方式，对入河入海排污口进行识别确定的工作。

3.3.6

入河入海排污口快速检测 water quality rapid detection of effluent outfalls

利用快速检测产品，对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的污水及接纳水体水质进行检测，并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检测数据和结果的活动。

3.3.7

入河入海排污口溯源 source tracing of effluent outfalls

通过资料查找、徒步排查、技术设备探查等方式，查找入河入海排污口污水来源，明确污水类型，确定责任主体的过程。

3.3.8

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 rectification of effluent outfalls

对排查、溯源后判定存在设置不合法、建设不规范和排污不合理等问题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实施依法取缔、清理合并及规范化建设等活动，直至符合整治要求的过程。

3.4 与入河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管理相关的名词术语

3.4.1

入河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standardization construction of effluent outfalls

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要求开展的优化排污口布局，调整排污口位置，规范排污管线，为排污口设置监测点、标识牌或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排污口台账或档案等活动。

3.4.2

规范化入河入海排污口 standardized effluent outfalls

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设置、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入河入海排污口。

3.4.3

入河入海排污口信息化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f effluent outfalls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托现有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入河入海排污口信息平台，对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或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进行管理的工作。

3.4.4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测 effluent outfalls monitoring

入河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的自行监测，以及入河入海排污口管理单位针对排污口开展的例行监测、监督执法监测和调查监测。

3.4.5

入河入海排污口编码 effluent outfalls coding

在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的基础上，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所在水系/海区、行政区域、顺序、类型等信息，对入河入海排污口赋予代码的工作。
